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9〕50 号）和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9〕51 号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修改。为准确实施政策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进口关税税率。

1. 最惠国税率。

（1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（不含关税配额商品）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。

（2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。

2.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。

3.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(1)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，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一步降低对我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韩国、智利、格鲁吉亚、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。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。

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协定有规定的，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；协定无规定的，二者从低适用。

(2) 除上述以外，对于与我建有官方或官方互访的甘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86

